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预案（草案）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一、中南文化的基本情况	6
(一) 设立和基本情况	6
(二) 股权情况	6
(三) 重整概况	7
(四) 资产情况	7
(五) 负债情况	8
(六) 模拟破产清算状态下的偿债能力分析.....	8
(七) 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	10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11
(一)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11
(二) 出资人权益调整范围	11
(三) 出资人权益调整内容	11
三、债权分类及债权清偿方案	11
(一) 债权分类方案	12
(二) 债权调整及受偿方案	12
四、中南重工协同重整	21
五、经营方案	17
六、重整预案可执行性分析	22
七、重整预案的生效	23
八、重整预案与重整计划草案的衔接.....	23
九、重整预案的执行	24

前 言

中南文化是一家以金属制造业和文化传媒业为主营业务的深交所上市公司。2018 年 5 月，因 6 亿元公司债到期难以兑付影响，中南文化发生债务危机，资金链断裂导致中南文化生产运营全面停滞。2018 年年度报表显示中南文化净利润-2,088,938,401.23 元；2019 年年度报表显示中南文化净利润-1,798,808,691.98 元。2019 年 4 月 30 日，因 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因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中南文化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向无锡中院申请预重整，无锡中院同日立案，同意中南文化启动预重整。为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中南文化聘请江苏方德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引导人，并根据主要金融机构债权人的推荐，聘请了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审计、评估机构。引导人根据评估报告及经营情况制定重整预案，征求债权人和股东意见。在法院裁定受理中南文化重整案件后，中南文化将结合债权人和股东对于重整预案的意见，以重整预案为基础制定重整计划草案。

摘 要

重整预案主要包括：

一、偿债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各债权人的清偿率，拟安排偿债方案如下：

1. 偿债资金及股票

偿债资金 37,612 万元，偿债股票 16,150 万股，股票来源于资本公积金转增，其中每 100 元债权可获得股票 33.3 股。

2. 偿债方式

(1) 有财产担保债权人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

(2) 职工及税款债权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

(3) 普通债权在全额调减除本金以外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以计至上市公司重整裁定受理日的金额为准）后，以本金金额作为清偿基数，清偿比例调整至 50%：其中，20%部分现金方式清偿，30%部分股票方式清偿，每 100 元债权可分得股票 33.3 股。如债权人不同意直接以股抵债，则该等股票在中南文化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由管理人公开处置，处置回收金额专项清偿该笔债权。

二、出资人权益方案

以中南文化总股本 1,389,390,631 股为基数，以每 10 股转增 7.2923 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共计转增 101,319 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从 1,389,390,631 股增至 2,402,580,631 股（最终转增股票数量以中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不向股东分配，全部在中南文化进入破产重整后，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 77,669 万股股票出让给重整投资方，16,150 万股股票分配给中南文化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不超过 7,500 万股股票提供给中南重工用于向中南重工债权人清偿债务。

三、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

经核查，上市公司存在违规担保 118,645.91 万元、资金占用 12,483.68 万元，这两个历史遗留问题必须得到解决，从而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到损失，拟解决方式如下：

1. 对于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其债权申报金额为 38,841.3 万元）以及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所涉违规担保（其申报金额总计 67,298.21 万元）。因上述债权存在异议及未决诉讼状态，尚需根据诉讼及异议结果进一步审查。如果后续该等债权被确定且中南文化按照重整计划清偿债权的，无论最终清偿金额多少，重整投资方承诺将等额资金无偿赠与中南文化，确保中南文化不因清偿债权而受损失。

2. 对于芒果基金和镇江新利拓违规担保以外的其他小额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将先由中南文化应付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本息先行等额抵偿；余额部分将由同意本重整预案债权调整方案的普通债权人以其对中南文化及中南重工享有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以计至上市公司重整裁定受理日的金额为准）专项抵偿。

如上述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不足以清偿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的，重整投资方承诺兜底解决。

四、中南重工协同重整

中南重工为中南文化核心全资子公司，是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下主要的经营实体之一，也是上市公司的主要营业收入来源。目前，受上市公司债务风险影响，中南重工处于失信状态，正常生产经营受到较大负面影响，如果能够成功化解债务危机，将成为上市公司重要利润来源，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具有重要作用。鉴于此，公司同意中南重工协同破产重整，并将在上市公司重整过程中预留相应的运营资金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在中南重工重整成功后投入作为偿债资金，以将中南重工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业务继续保持在中南文化的体系内，支撑和加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一、中南文化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和基本情况

中南文化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8 日。公司历史沿革如下：2003 年 5 月 28 日，江阴市江南高压管件厂与中国台湾詹凯麟合资成立江阴江南管业设备成套有限公司（“江南管业”），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2008 年 2 月 2 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281400000737），江南管业整体变更为“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南重工股份”），注册资本 92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13 日，中南重工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名称为中南重工，股票代码为 002445），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300 万股。2016 年 5 月 5 日，中南重工股份更名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住所地江苏省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山路，注册资本 1,389,390,631 元，法定代表人陈少忠，经营范围为：广播、电影、电视、音乐节目的制作、发行；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出版物零售；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手机、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会务礼仪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股权投资；教育信息咨询（不含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道配件、钢管、机械配件、伸缩接头、预制及直埋保温管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中南文化股份总数为 1,389,390,631 股，公司全体登记在册的股东人数共计 2.85 万户；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澄

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340,340,000股,占比24.5%;第二大股东中融鼎新-鼎融嘉盈6号投资基金持160,539,072股,占比11.55%;第三大股东王辉,持85,490,827股,占比6.15%;第四大股东常州京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51,138,351股,占比3.68%;第五大股东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海川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23,750,000股,占比1.71%;第六大股东芒果创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22,368,418股,占比1.61%;第七大股东陈丽君持20,740,000股,占比1.49%;第八大股东陶安详持18,819,326股,占比1.35%;第九大股东倪玉生持15,437,386股,占比1.11%;第十大股东周莹持13,635,412股,占比0.98%。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三) 重整概况

2020年5月25日,中南文化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预重整。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中南文化预重整申请,江苏方德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引导人(以下简称“引导人”)。

(四) 资产情况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咨询报告》显示,以2020年5月25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南文化现有全部资产评估总值为76,466.79万元,全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评估价值
流动资产	23,251.96
非流动资产	53,214.83
其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171.93
长期股权投资	13,657.00

固定资产	1,385.89
无形资产	0
总计	76,466.79

（五）负债情况

1. 债权申报情况

中南文化共计 62 家债权人申报债权，截至 9 月 5 日，债权申报金额共计 321,668.76 万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为 133,756.73 万元，普通债权 187,912.03 万元；同时，引导人以立案日为基准日调查确认的职工债权 219.25 万元，税款债权 62.97 万元。

2. 债权审查情况

（1）确认债权

经引导人审查确认，债权审定金额共计 150,776.76 万元，其中有财产担保的债权数额为 57,144.58 万元，职工债权 219.25 万元，税款债权 62.97 万元，普通债权 93,349.96 万元。

（2）诉讼/仲裁/异议等未决债权

经引导人核查，截至 9 月 5 日，总计 159,847.13 万元债权正处于诉讼、仲裁或异议过程中，该等债权暂被列入未决债权，待有生效判决或裁定书后再行审查确定。

（3）未申报债权

未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但可能受法律保护的债权尚有 491.88 万元。

综上，引导人对中南文化的负债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有财产担保债权	57,144.58
职工债权（不含经济补偿金）	219.25

税款债权	62.97
普通债权	253,688.97
其中：已审查确认的普通债权	93,349.96
诉讼/仲裁/异议未决债权	159,847.13
(含：诉讼/仲裁等未决正常债权	52,917.59
违规担保异议债权)	106,929.54
未申报债权	491.88
合计	311,115.77

(六) 模拟破产清算状态下的偿债能力分析

1. 偿债能力分析结果

为给债权人表决本预案提供必要参考，评估机构对中南文化在假定破产清算条件下的偿债能力进行分析。根据《咨询报告》内容，如中南文化实施破产清算，假定全部有效资产能够按评估价值变现，按照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资产变现所得在依次支付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职工债权（破产清算状态下，全部职工将解除合同并应支付经济补偿金）及税款债权后，剩余可供向普通债权人进行分配的财产总额为 70,932.96 万元，由此计算的普通债权受偿率为 22.59%，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中南文化资产评估值	76,466.79
减：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部分	1,030.48
减：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4,000.00
减：职工债权（含经济补偿金）	440.38
减：税款债权	62.97
可清偿普通债权的资产评估值	70,932.96
需清偿的普通债权(含未决债权、未申报债权以及有财	313,972.86

产担保债权无法优先受偿部分)	
破产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受偿率	22.59%

2. 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1) 引导人审核债权数额与《咨询报告》所载债权数额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A、部分债权账面值与债权申报审核值存在差异；B、为解决上市公司资金占用问题，中南集团与中南文化进行债务抵销（详见 2020 年 8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发布的《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债务抵销暨关联交易的公告》）；C、《咨询报告》出具基准日为立案日 5 月 25 日，而立案日后，中南文化因尚未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部分法院执行划扣等事项导致债权发生一定变化。

(2) 实际破产清算的清偿率将低于预估，中南文化目前处于预重整过程中，债权暂不停息，在正式进入重整后债权数额将会进一步增加；加上破产清算下资产快速变现的价值可能会低于评估价值，上述普通清偿率在进入破产重整后将会进一步降低。

(七) 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

中南文化尚未解决的违规担保债权余额共计 118,645.91 万元(利息暂计至预重整受理日)以及未解决的资金占用共计 12,483.68 万元。该等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问题将通过以下方式予以解决，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到损失：

1. 对于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其债权申报金额为 38,841.3 万元）以及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所涉违规担保（其申报金额总计 67,298.21 万元）。因上述债权存在异议及未决诉讼状态，尚需根据诉讼及异议结果进一步审查。如果后续该等债权被确定且中南文化按照重整计划清偿债权的，无论最终清偿金额多少，重整投资方承诺将等额资金无偿赠与中南文化，确保中南文化不因清偿债权而受损失。

2. 对于除芒果基金和镇江新利拓违规担保以外的其他小额违规

担保及资金占用，将先由中南文化应付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本息先行等额抵偿；余额部分将由同意本重整预案债权调整方案的普通债权人以其对中南文化及中南重工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以计至上市公司重整裁定受理日的金额为准）专项抵偿。

如上述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不足以清偿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的，重整投资方承诺兜底解决。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中南文化已经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目前如果破产清算，股东权益已为负值。在此情况下，为挽救中南文化，避免破产清算，需要股东和债权人共同作出努力，共同分担实现公司重生的成本。因此，本预案将对中南文化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范围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由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4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南文化股东组成。上述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至本预案中南文化重整程序中被法院裁定批准且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等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本预案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份的受让方和承继方。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内容

以中南文化总股本 1,389,390,631 股为基数，以每 10 股转增 7.2923 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共计转增 101,319 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从 1,389,390,631 股增至 2,402,580,631 股（最终转增股票数量以中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不向股东分配，全部在中南文化进入破产重整后，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按照

本预案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 77,669 万股股票出让给重整投资方，16,150 万股股票分配给中南文化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剩余股票提供给中南重工用于向中南重工债权人清偿债务。

三、债权分类及债权清偿方案

中南文化债权人有权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及普通债权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权分类方案

1. 有财产担保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 57,144.58 万元。有财产担保债权将在担保财产评估价值/实际变现范围内全额受偿，金额约 1,030.48 万元；超出担保财产评估价值/实际变现部分，按照普通债权进行清偿，金额约 56,114.1 万元。

2. 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系中南文化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职工债权以立案日为基准日调查确认金额为 219.25 万元（最终金额以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管理人调查确认金额为准，下同）。

3. 税款债权

税款债权以立案日为基准日调查确认金额为 62.97 万元（最终金额以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管理人调查确认金额为准，下同）。

4. 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中已审查确定债权 93,349.96 万元，诉讼/仲裁/异议等未决债权 159,847.13 万元，未申报债权 491.88 万元，总计 253,688.97 万元。

（二）债权调整及受偿方案

1. 债权调整方案

(1) 有财产担保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在担保资产评估值范围内的金额 1030.48 万元 100%受偿；在担保资产评估值以外的金额按照普通债权方式进行调整并受偿。

(2) 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不作调整，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

(3) 税款债权

税款债权不作调整，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

(4) 普通债权

为解决上市公司遗留问题，确保本次重整成功，充分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预案中对普通债权人除本金以外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以计至上市公司重整裁定受理日的金额为准）进行全额调减。在此基础上，为保障债权人利益，提升债权受偿水平，体现重整程序较破产清算程序对债权人的受偿优势，对剩余普通债权本金偿债率作出大幅度提升，受偿比例为 50%。未受偿部分中南文化不再清偿。

2. 债权受偿方案

根据债权调整方案对各类债权依法调整后，债权受偿方案如下：

(1) 已经审查确认的债权受偿方案

A. 有财产担保债权

对有财产担保债权在担保资产评估值范围内的金额 1030.48 万元，中南文化应在转增股票登记至管理人账户后 5 日内，作一次性货币清偿；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应在前述债权清偿完毕后的 5 日内，注销对上市公司资产的质押登记。

对有财产担保债权在担保资产评估值范围外的金额，中南文化应

按照普通债权调整方式予以调整，并按已经确认的普通债权清偿方式予以清偿。

B. 职工债权

对于职工债权，中南文化应在转增股票登记至管理人账户后 5 日内，作一次性货币清偿。

C. 税款债权

对于税款债权，中南文化应在转增股票登记至管理人账户后 5 日内，作一次性货币清偿。

D. 普通债权

对已经确认的普通债权金额，中南文化应在转增股票登记至管理人账户后的 5 日内，按以下方式清偿：

20%部分以现金方式清偿，剩余 30%部分以中南文化转增的股票清偿，每 100 元债权可分配 33.3 股股票。如债权人不同意直接以股抵债的，则该等股票在本预案经法院裁定批准后由破产管理人公开处置，处置回收金额专项清偿该笔债权。

每家债权人受让的准确股票数量以证券登记部门实际划转为准，对于零碎股按照“进 1 法”处理，即不足 1 股按照 1 股调整。

(2) 已申报但暂未审查确认债权及未申报债权的受偿方案

A. 诉讼/仲裁/异议等未决债权

诉讼/仲裁/异议等未决债权均为普通债权，主要分为诉讼、仲裁未决的中南文化正常债权及正在诉讼、异议中的违规担保债权。其中，对于诉讼、仲裁未决的正常债权，待其债权确认且转增股票登记至管理人账户后 5 日内，按照普通债权调整及受偿方式调整并清偿；对于正在诉讼、异议中的违规担保债权在其债权确认后将按照普通债权调整方式调整，并根据本重整预案确定的违规担保债权清偿方式解决。

B. 未申报债权

未申报的债权在本预案经无锡中院裁定批准后的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仍可要求中南文化按照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方案进行清偿。

综上，本预案按照已确认债权受偿方案为上述未决债权以及未申报债权预留现金及股票（本预案另有规定的除外），待其债权获得最终确认后对其进行清偿。

3. 其他事项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方案影响。债权人按照本预案内容受偿后，对于债权未受偿部分可以要求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继续清偿。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向债权人清偿责任后，不得再向中南文化主张包括追偿权在内的任何权利。

四、中南重工协同重整

（一）基本情况

中南重工成立于1980年10月16日，注册资本25,5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金山路。经营范围：化工压力容器（仅限制制造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工矿机械、管道配件、钢管、机械配件、伸缩接头、预制及直埋保温管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南重工是中南文化全资子公司，其唯一股东为中南文化。

（二）中南重工重整的必要性

根据中南文化2018年、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中南重工的营业收入约占上市公司当年度合并报表项下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约为62.6%和70.6%。中南重工是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下主要

的经营实体之一，也是上市公司的主要营业收入来源，如果能够成功化解债务危机，将成为上市公司重要利润来源，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公司同意中南重工协同破产重整，通过重整程序化解自身危机，并将主要经营性资产和主营业务继续保持在中南文化体系内，以支撑和加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确保中南文化重整成功。

中南重工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被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在中南重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由于一方面需要中南重工筹集足够的偿债资金化解债务风险，同时另一方面其主要经营资产均需保留维持生产，不能变现筹集资金；鉴此，为使中南重工在偿还债务和保持经营资产中实现平衡，确保中南重工不实际处置其经营性资产的情况下即可按照资产评估值清偿债务，则中南重工的破产重整必须与中南文化的破产重整有机结合。

由此，中南重工的重整核心是：按照法定程序，充分利用中南文化重整程序中获得的重整投资人投资资金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将其作为中南重工重要的偿债资源以清偿中南重工债务，从而保留中南重工核心经营性资产，全面化解债务危机。

（三）中南重工重整的可行性与清偿方案

据初步统计，中南重工可覆盖的有财产担保债权约 3.3 亿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等合计约 9000 万元，均需要 100%全额清偿，从而较大幅度增加现金支出的需求（上述数据将在中南重工正式破产重整程序中全面审核查明）。

为此，上市公司将通过增资的方式，提供不超过 54,000 万元偿债资金，并预留不超过 7,500 万股股票用于中南重工清偿债务，在中南重工破产重整方案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且中南重工重整后仍处于上市公司 100%控股的情况下，上述资金及股票将实施到位。

中南重工能得到相关债权人的支持，从而保障中南文化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具备有确定性基础在于：

1、中南重工的偿债原则和中南文化一致，即有财产担保债权在主债权余额及抵押资产评估值范围内予以 100%全额清偿，职工及税款债权予以 100%全额清偿，普通债权根据债权审核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情况，参照上市公司普通债权方式，在偿债比例方面予以较大程度调整提高；从而较好地保障各类债权人对于偿债方案的依法表决通过。

2、中南重工与中南文化的债权人有较高的交叉重合度，为保障上市公司通过破产重整程序后的存续和重生，这些持有中南文化债权的债权人在支持中南文化重整的同时，将明确支持中南重工的重整。

3、在中南文化进入预重整后，中南重工经营秩序得以初步恢复，各方信心相应得到恢复；尤其是，中南重工的普通债权人主要是经营性债权人，均希望在中南重工恢复信用、恢复生产经营后与其继续协同发展，愿意支持中南重工成功重整。

五、经营方案

在本重整预案获得法院批准之后，中南文化将以重整为契机，充分发挥重整投资方的背景优势，在化解公司危机、彻底消除公司债务负担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工业金属管件业务领域的产品优势，在原有产品品类基础上科学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对文化板块业务进行适度调整，并择机注入盈利能力强、经营风险小、符合新时代文化产业发展方向的优质资产。经营方案具体如下：

（一）制造业板块

制造业板块主要经营实体为中南重工，因受中南文化危机影响，中南重工正常生产经营难以维持。为确保中南重工这一核心资产能够保留在上市公司体系内，保障全体股民的合法权益，保证上市公司重整后的持续性经营，中南重工将通过同步实施破产重整方式解决本次

债务危机。

中南重工破产重整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结合中南重工优势，在维持主营业务不变的前提下，形成如下经营规划：

1. 行业分析及定位

中南重工的主要产品为管件、法兰、管系和压力容器，主要涉及石油化工领域、船舶制造领域以及核电风电等清洁能源领域。下游行业对于大口径、复合材料、高性能和高可靠性管件的需求旺盛，特别是随着国家管网公司的成立、世界造船业重心加速向中国转移、海洋资源勘探开发方兴未艾、清洁能源建设项目伴随一带一路走出去，将促使中高端管件行业的快速发展。因此，大口径、复合材料、高性能和高可靠性管件的生产企业聚集地将成为中国工业金属管件最具竞争力的地区。中南重工身处中高端管件产业聚集区的江阴，与同属细分行业领先并在近几年取得快速发展的恒润股份、方圆环锻法兰等企业一道，利用石化企业、大型造船厂、电力企业聚集的区位优势、成熟的区域产业配套，形成了在国内外不锈钢法兰市场的独特竞争优势。中南重工在保持细分行业领先地位的基础上，在资信水平全面恢复后，将充分发挥自身的工艺优势、资质和产品线优势，加速回归石化市场，不断拓展船企客户，争取完成在石油化工领域及大中型造船企业的全覆盖。

2. 业务及产品规划

作为国内中高端工业金属管件制造业企业的代表，中南文化将继续坚持向头部区域集中并打造在大口径、复合材料、高性能等高端管件研发和制造上的绝对领先优势，并且，若要使中南重工在细分行业内获得长足的发展，必须保持高端产品产能充足、明星产品跻身行业前列、核心产品不断支撑公司毛利水平的提升。因此，中南重工根据产能情况，优先承接并安排高端管件产能，在此基础上，积极开展整

体撬装模块和管道预制产品的量产攻关，快速打开 LNG 船、大型化学品船、油轮制造领域的高端市场，为公司业绩的高质量增长提供保证。中南重工具体业务及产品规划如下：

（1）调整产品结构，拓展撬装、成套管件预制市场

为有效提升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公司结合现有企业基础和订单方向，决定将专业撬装模块、成套管道预制作为主攻方向，形成企业核心产品支撑。由于该类撬装与管道整体预制存在较高的制作焊接工艺要求，对主体材料、焊材、组装都有一定的技术壁垒，在企业成功攻克核心技术工艺并达成量产后，可有效规避低端市场的恶性价格竞争，保留较大的利润空间。该产品预计未来三年每年将为公司提供 6000 万左右销售订单支撑，同时产生 2000 万元至 2500 万元左右的利润空间。

（2）攻关全新资质认证，提高产品准入门槛

公司正在积极筹备申领挪威国家石油标准 NORSOK M-650 证书。M-650 是一个全球公认的海洋工程材料制造商资格认可的标准。现已被挪威国家石油公司、康菲石油公司、埃克森美孚石油公司、BP 石油公司、壳牌石油公司和阿克-克瓦纳集团所广泛采用，国内管件行业取得上述认证的企业较少。中南重工如能顺利取证，将在此领域填补国内空白，有效提高了竞争门槛，同时也能巩固和发展海洋工程类的市场，该产品未来市场每年预计增加 6000 万元至 8000 万元，利润空间较大。

3. 客户资源开发

中南重工作为国内少数拥有 A 类压力容器设计及制造许可证和 ASME（U 及 U2）证、八大船级社认证的容器、管件法兰制造企业，充分利用长期积累的国内外客户口碑，并在重整投资方的大力支持下，新客户开发工作已取得重大成果，截至目前，已与多家优质客户签订

相关业务合同或长期框架性协议，并与上海等地多家大型造船厂在内的潜在客户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客户领域涵盖广泛，发展前景广阔。

在重整完成后，中南重工资信将恢复到正常状态，届时，公司将会继续取得石油化工领域内的大型央企的合格供应商资质，公司相信在既往良好合作的基础上，公司将会在上述领域持续获取大额订单，公司在此基础上积极开发新客户，提供新产品，争取更高的市场份额，逐步实现石油化工领域及大中型造船、海工设备企业的全覆盖。

4. 业绩预测

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及盈利预测，公司重整完成后，通过上述各项措施的有力推进，中南重工的经营将得到全面改善并实现盈利。根据公司盈利预测，2021 年至 2023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4 亿元、6.5 亿元、8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5000 万元、6000 万元、8000 万元。上市公司将对经营管理团队制定严格的业绩考核及奖惩制度，以保障上市公司按时完成上述收入及利润情况，维持上市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稳定及可持续发展。

（二）文化板块

1. 处置部分资产，理顺业务条线

（1）资产处置的范围

目前，中南文化将继续保留文化板块中现有经营情况和管控能力相对较好业务和子公司，并将对文化板块中现有资产中已丧失盈利能力或处于停滞状态的子公司进行剥离，避免其进一步侵蚀上市公司利润，以改善中南文化资产结构，提高中南文化的经济效益。

（2）资产处置方式

根据破产法及相关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本案实际情况，对于拟处置资产原则上将在淘宝或其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处置。各资产的挂牌价格应以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上浮 20%；如挂牌交

易仍未能成交的，则可以协议方式或通过变卖方式转让处置资产。

（3）调整业务结构，优化经营模式

在完成上述处置工作后，公司将根据最新文化产业政策重新设置业务条线，利用公司在文化及相关领域中的丰厚资源，重点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现已着手开展短视频情景剧、新媒体定制剧等轻资产、低风险、高毛利的业务，并将各业务条线进行事业部制的归口管理，做到上市公司层面对业务的绝对管控，从管理制度上避免人才流失、业务流失、客户资源流失等经营风险。

同时，公司将加强与播放平台的合作，尝试多样化的商业模式，根据平台和受众的分析与定位策划推出一系列符合新时代文化产业发展方向、广大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精品影视剧集，通过内部、外部各项资源整合，加大营销力度和项目运作模式创新，确保公司在影视内容开发、制作、发行等领域的优势地位。

2. 择机注入优质文化资产

文化板块此前已参投芒果（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芒果海通创意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芒果盈通创意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多个优质文化产业基金，上述基金运作稳健且投资回报率较好，预计将为上市公司提供持续性收益分配。公司将利用上述收益继续支持公司文化板块内生及外延式发展。

重整完成后，短视频情景剧、新媒体定制剧及精品影视剧业务将成为公司文化板块的主要内生发展业务。同时，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通过现金或定向增发形式，收购优质文化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保障并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现公司已确立未来外延并购的业务发展方向为 IP 类业务（非出版类 IP）、游戏类及影视类业务。上述类型业务发展潜力巨大，公司将汲取之前在上述业务开展及项目管理中的宝贵经验，坚持“业务轻量化发展，上市公司绝对

化管控”的原则，并聘请专业管理运营团队对经营成果负责，建立年度、季度、月度绩效考核体系，最大限度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公司以重整为契机组建了管理经验丰富、政治品格过硬的高管团队，建立了严格独立的独立董事制度，规范的信披管理制度及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并进一步保障监事会、审计部门等内部监督部门职能，强化内部监督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同时，公司建立了严密、高效的内控体系和决策体系，形成规范、高效、可持续的治理机制，并加强对公司工作人员的职业技能及纪律培训，提升管理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从制度建设及员工管理层面防范公司再次发生违法违规情形；同时，公司将通过建立和运行常态化的管理提升机制，保障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的逐步提高，不断增强企业素质和市场竞争能力，推进和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重整预案可执行性分析

1. 本方案的偿债资金通过中南文化自有资金、重整投资方提供的重整资金、处置资产变现资金及未来持续经营的收入等途径筹集；偿债股票将通过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所转增股票筹集。

2.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所涉违规担保债权清偿所需资金来源于重整投资方，重整投资方具备承担该等违规担保的资金实力。

3. 其他小额违规担保债权及资金占用将以中南集团对中南文化享有的债权以及同意债权调整方案的普通债权人对中南文化、中南重工享有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以计至上市公司重整裁定受理日的金额为准）专项抵偿。因本重整预案需经普通债权组人数过半且所代表的普通债权总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的债权人审

议通过。而上述债权人对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以计至上市公司重整裁定受理日的金额为准）已基本覆盖其他小额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数额；如仍有不足，则由重整投资方兜底解决。

4. 本重整预案中为中南重工预留的偿债现金及股票将在中南重工的破产重整方案经法院裁定批准且其重整后仍由上市公司 100%控股的情况下作为偿债资源投入中南重工，该等偿债资源不存在风险。

5. 根据公司管理团队反馈，在中南文化及中南重工完成破产重整后，上市公司经营将全面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重整投资方及现任管理团队有信心实现上述经营目标。

七、重整预案的生效

本重整预案参照《企业破产法》、《公司法》、《章程》规定的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程序征求各类别债权人和出资人的意见。中南文化和预重整引导人对债权人反馈的意见按照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分别统计同意重整预案的债权人数和代表的债权数额；同时，中南文化征求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意见。在中南文化各债权表决组同意重整预案的债权人数和代表的债权数额均达到《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标准，且出资人组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本重整预案生效，庭外重组成功。

八、重整预案与重整计划草案的衔接

1. 本重整预案制定所依据的相关评估结果将在重整程序中继续适用，正式重整程序中不再重复进行评估工作。

2. 各债权人的债权申报、审查情况以预重整阶段申报及审查情况为准，正式重整阶段不再就已申报债权进行重复审查。各债权人除在重整预案生效后与中南文化发生新生债权外，不再在正式重整程序中重复申报债权，并要求破产管理人审查。

3. 中南文化应当根据重整预案的主要内容在法院受理重整后制

作重整计划草案。债权人、出资人表决同意重整预案的，在正式重整程序中不再重复表决，以重整预案的表决结果为准，除非重整计划草案对重整预案作出了有损债权人、出资人利益的调整。债权人、出资人表决反对重整预案的，在正式重整程序中又接受本重整预案的，则可以在重整程序中重新表决并变更表决意见，管理人应据此上报法院裁定批准。

九、重整预案的执行

本预案在中南文化进入破产重整后，经无锡中院裁定批准后正式执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本重整预案视为执行完毕：

1. 根据本重整预案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经支付完毕；
2. 根据本重整计划用于引入重整投资方的转增股票已经划转至投资方指定的证券账户；
3. 根据本重整计划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现金清偿款项以及抵债股票已分配完毕，或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或证券账户。

中南文化能否重整成功，关系到每一家债权人能否顺利受偿，关系到每一位职工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广大中小投资者能否保有对中南文化的股份权益，关系到中南文化的未来生存与发展。只有在重整预案通过，后续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中南文化才能通过后续的持续经营发展，恢复持续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才能使所有利益主体切实分享中南文化重整成功带来的效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